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章)

油麻地柯士甸道西及連翔道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)第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,下令由2019年1月1日起,下列路段全日24小時劃為下述機動車輛禁區:

- (a) 柯士甸道西東行由其與雅翔道天橋交界處起,經柯士甸道西地下行車道東行,至柯士甸 道西東行與廣東道交界以西約65米處止;
- (b) 連翔道地下行車道北行由其與柯士甸道西地下行車道交界處起,至連翔道北行與佐敦道 交界以南約150米處止;
- (c) 柯士甸道西西行由其與廣東道交界以西約100米處起,經柯士甸道西地下行車道西行, 至柯士甸道西西行與雅翔道天橋交界處止;
- (d) 柯士甸道西地下行車道西行往連翔道地下行車道北行;
- (e) 連翔道地下行車道南行往柯十甸道西地下行車道東行;
- (f) 連翔道北行慢線由其與佐敦道交界以北約70米處起,至其與連接西九龍公路南行的支路止的路段;
- (g) 連翔道南行由其與佐敦道交界以南約110米處起,經連翔道地下行車道南行支路,至連 翔道地下行車道南行支路與柯士甸道西地下行車道東行交界處止;及
- (h) 連翔道南行由其與佐敦道交界以南約110米處起,經連翔道地下行車道南行支路,至連 翔道地下行車道南行支路與柯士甸道西地下行車道交界處止。

下述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:

- (a) 任何運載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295章,附屬法例A)附表第1、2或5類中 指明的危險品的車輛;
- (b) 任何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295章,附屬法例A)附表 第2類中指明的壓縮氣體的任何氣瓶(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295章,附屬法例B)第 61條所界定者)的車輛,不論該氣瓶是否載有任何分量的該等氣體;及
- (c) 任何在構造上是用以或經改裝以運送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295章,附屬法例A)附表第5類中指明的貨品的車輛,或任何運送用作或將用作貯存該等貨品的盛器的車輛,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載有任何分量的該等貨品。

儘管有以上規定,上述禁區不適用於下列機動車輛:

- (a) 運載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295章,附屬法例A)附表第2類中指明的貨品的任何車輛,而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貨品的分量,並不超逾在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 (第295章,附屬法例B)第74條表內第2欄就該等貨品指明的分量;
- (b) 運載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295章,附屬法例A)附表第5類中指明的貨品的任何車輛,而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貨品的量,並不超逾在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 (第295章,附屬法例B)第99條表內第7或8欄就該等貨品指明的分量;
- (c) 運送僅為驅動該車輛本身而載於其燃料箱內的燃料的車輛;
- (d) (就僅為驅動該車輛本身在其燃料箱內載有汽油的車輛而言)運送不超逾20升並存於密 封的罐內的汽油且作該用途的汽油的車輛;及
- (e) 運載危險品且駕駛作任何消防服務、救護或警隊用途的車輛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滴當交通標誌,表明禁區範圍。